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52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约定	
赎回开放日	2023年11月14日	
下届基金的赎回开放日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A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届基金的赎回开放日	015250	015251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即最短持有到期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上述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即最短持有到期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赎回费用为0。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的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种基金品种之间。 本公司仅在直销柜台开通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添益B”)与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华宝添益B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详见2021年2月26日于本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6
<h2>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p> <p>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p> <p>2023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p> <p>2023年11月2日,公司董事长刘明东、董事、总裁郭凤秀、独立董事李勇、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副总裁、财务总监郑彬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p> <p>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p> <p>1、请问贵司,公司三季度业绩情况如何?</p> <p>回答: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7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80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4.03亿元。第三季度营收和利润均实现增长,营业收入13亿元,同比增长24.33%,主要受益于油气产品销量增加,尤其是八角场气量较去年同期翻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8亿元,同比增长10.55%;扣非归母净利润1.65亿元,同比增长42.30%,主要因为今年第三季度油气业务利润贡献增加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p> <p>2、公司铁矿石产品主要客户有哪些?</p> <p>回答: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采取自主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长期供应合同协议对大客户进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宝武、山东钢铁及衢州元立等头部钢铁企业及铁矿石贸易公司,成品矿销量60%-70%通过长协订单销售。公司与宝武资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全年供应100万吨铁矿石,包括块矿和精粉,服务对象包括中国宝武集团下属钢铁主业和矿山生产单元;与敬业集团签订年度合作协议,2023年全年将供应36万吨铁精粉。</p> <p>3、公司铁矿石生产情况是否理想?有信心完成年度目标吗?</p> <p>回答:石碌铁矿在2022年底实现首次年度达产的基础上继续保持稳定,今年前三季度实现原矿产量472.37万吨,地采产量399.91万吨,地采产量稳中有升,同比增长9.16%。露天产量72.46万吨。前三季度成品矿产量212.32万吨,完成全年预算产量的78%,超过序时进度,有望完成全年预算。</p> <p>4、石碌铁矿“磁化焙烧项目10月13日已经完成烘炉了,后续还有哪些工作要做?预计什么时候正式投产?</p> <p>回答: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一标段焙烧炉系统已于10月13日正式自动烘炉。后续在烘炉达到预定条件后,项目将进入投料调试及试生产环节,并逐步实现与现有选矿生产线的衔接,为争取2024年上半年正式投产奠定基础;二标段、脱碳脱硝系统及天然气制氢系统等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及管网施工。</p> <p>5、洛克石油的开发模式是怎样的?油气资产主要分布在哪些地区?</p> <p>回答:洛克石油主要通过与其他石油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等大型国际石油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油气勘探、评价及开发业务,并按照约定的权益比例分摊成本和计算收益。</p> <p>位于中国渤海湾区域的赵东油田已于今年4月合同期结束,已顺利完成与合作方的平稳交接,此外,洛克石油已与合作方Buru Energy于2023年9月正式签署项目退出相关协议,退出澳大利亚安甘尼区块。目前洛克石油主要开发项目位于中国北部湾、中国四川和马来西亚。</p> <p>报告期内,北部湾油田持续提升水处理能力,研究加密井位置;惠州12-7油田正在进行油储研究;八角场气田开始63井钻井工作,角109井压裂车已到位;马来西亚油气田准备1021三期钻井工作。</p> <p>6、洛克石油的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有多少?</p>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8
<h2>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对外投资概述</p> <p>2023年3月,为进一步丰富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产业投资生态圈,依托基金管理人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及其他出资方的资源优势,有机结合政府引导基金及各优质医药资本,公司与杭州健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健恒”)、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杭州资本生物医药成果转化基金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国舜健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或“国舜健恒创投”),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LP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9.05%(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p> <p>二、交易进展情况</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健恒及国舜健恒创投已完成工商登记,基金已完成中国证监会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首期资金8,400万元已募集到位,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p> <p>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TMFP2ZE</p> <p>2.企业名称:杭州国舜健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p> <p>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健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 <p>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1263室</p> <p>6.成立时间:2023-08-24</p> <p>7.营业期限:长期</p> <p>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二)基金首期资金募集情况</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首期资金8,400万元已募集到位,认缴出资和已出资额情况如下表:</p>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1	杭州健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00	4.26%	400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5%	1,600
3	杭州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5%	1,600
4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5%	1,600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5%	1,600
6	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5%	1,600
	合计		21,000	100%	8,400

(三)基金的备案信息

基金名称:杭州国舜健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备案编码:SAI22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旨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通过与浙江省内产业链头部企业、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借助合作各方优势及资源,拓展投资渠道,推动技术创新发展,有利于公司聚焦生物医药领域发展机遇,紧跟前沿技术,丰富产业生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利益冲突问题,公司将及时跟进合伙企业后续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妥善把控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国舜健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杭州国舜健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2日

(2)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5.2 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限机构投资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h2>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p> <p>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15,4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30,005,400.18元。</p> <p>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二、其他说明</p> <p>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p> <p>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p>		

证券代码:60004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55
<h2>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涉案的金额:309,264,618.27元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p> <p>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受理广州迪岸空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空港”)、(申请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发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被申请人)广告合同纠纷,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减免广告发布费。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p> <p>(一)仲裁当事人</p> <p>申请人:迪岸空港</p> <p>被申请人:广告公司</p> <p>(二)仲裁事由</p> <p>2018年7月,广告公司与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集团”)签订《2018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广告公司按照</p>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h2>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p> <p>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p> <p>特此公告。</p> <p>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p>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煜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h2>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p> <p>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15,4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30,005,400.18元。</p> <p>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二、其他说明</p> <p>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p> <p>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p>		

证券代码:60004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55
<h2>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涉案的金额:309,264,618.27元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p> <p>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受理广州迪岸空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空港”)、(申请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发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被申请人)广告合同纠纷,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减免广告发布费。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p> <p>(一)仲裁当事人</p> <p>申请人:迪岸空港</p> <p>被申请人:广告公司</p> <p>(二)仲裁事由</p> <p>2018年7月,广告公司与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集团”)签订《2018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广告公司按照</p>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1																												
<h2>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h2> <h3>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前期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p> <p>近期公司收到金石投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通知》,金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0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p> <p>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p> <table><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性质</th><th>减持数量(股)</th><th>减持比例</th><th>当前持股股份来源</th></tr></thead><tbody><tr><td>金石投资</td><td>5%以上非一大股东</td><td>8,981,026</td><td>5.24%</td><td>IPO前取得8,981,026股</td></tr></tbody></table> <p>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历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再经股东减持后的股份。</p> <p>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p> <p>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p> <p>(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p> <table><thead><tr><th>减持计划实施完毕</th><th>减持数量(股)</th><th>减持比例</th><th>减持方式</th><th>减持价格区间(元/股)</th><th>减持总金额(元)</th><th>减持实施日期</th><th>当前持股数量(股)</th><th>当前持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金石投资</td><td>3,400,560</td><td>1.9861%</td><td>集中竞价交易</td><td>48.00-75.87</td><td>198,560,820.30</td><td>已完成</td><td>5,580,466</td><td>3.2593%</td></tr></tbody></table> <p>(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三)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实施</p> <p>(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达到</p> <p>(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特此公告。</p> <p>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p>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石投资	5%以上非一大股东	8,981,026	5.24%	IPO前取得8,981,026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实施日期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石投资	3,400,560	1.9861%	集中竞价交易	48.00-75.87	198,560,820.30	已完成	5,580,466	3.259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石投资	5%以上非一大股东	8,981,026	5.24%	IPO前取得8,981,026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实施日期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石投资	3,400,560	1.9861%	集中竞价交易	48.00-75.87	198,560,820.30	已完成	5,580,466	3.2593%																						